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, 实际参加董事7名,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 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公司董事会同意 提名桂桑先生、渠建平先生、张劭先生、李现勤先生、周建华先生、秦舒先生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,表决结果如下:

- 1、提名桂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- 2、提名渠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- 3、提名张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- 4、提名李现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- 5、提名周建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- 6、提名秦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8)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力先生、朱晋伟先生、曹新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其中,曹新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,表决结果如下:

- 1、提名李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- 2、提名朱晋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提名曹新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8)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9)和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 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,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作出修订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修订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关于修订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关于修订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 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关于修订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第1项、第2项、第3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9)和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(未经审计),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8,994,645.36 元。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2.00 元(含税),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为 100,744,021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,148,804.20(含税)。本次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3)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本次会议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议案及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1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